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為概要，故並未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本文所用詞語之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詞彙」一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DRAM模組以及買賣DRAM晶片。

DRAM或DRAM晶片指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動態RAM)，為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工作站及伺服器常用的記憶體，可令電腦CPU快速讀取指令及儲存的數據。DRAM模組是一種記憶體模組，由嵌於印刷電路板的一系列DRAM晶片組成。DRAM晶片及DRAM模組是提高電腦性能的重要元部件之一。

根據iSuppli報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就本集團DRAM模組的銷售收入而言，本集團在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附註}中排名分別為第二十一及第二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創辦時為貿易公司，從事DRAM模組及DRAM晶片買賣業務。為擴大經營規模及享有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深圳建立生產工廠，製造DRAM模組。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包括自製產品銷售及貨品貿易。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提供組裝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自製產品為DRAM模組。為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U盤等其他電子儲存設備。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主要銷售DRAM模組的最重要元件DRAM晶片。同時，本集團或會應要求協助客戶採購及／或向彼等銷售印有第三方品牌的DRAM模組及其他元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受市場需求的驅動，本集團亦開始批量買賣NAND閃存，其為U盤的最重要元件，亦為廣泛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超極本內的固態硬碟(SSD)的記憶體。

附註：根據iSuppli報告，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而五大製造商生產二零一二年付運的所有DRAM晶片約97.1%。大多數DRAM模組製造商向DRAM晶片製造商採購DRAM晶片用於生產DRAM模組，而該等未生產DRAM晶片的DRAM模組製造商被稱為「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於二零一二年，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僅佔整個DRAM模組市場的市場份額約33%。就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的DRAM模組收入而言，本集團市場份額約佔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的0.5%，而就於二零一二年全球所有DRAM模組製造商(包括DRAM模組的第三方製造商及非第三方製造商)的DRAM模組收入而言，約佔整體DRAM模組市場的0.2%。

概 要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佔總收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		(%)
自製產品				
品牌產品				
DRAM模組	164,670	35.7	71,933	14.0
U盤及其他(附註1)	5,575	1.2	2,990	0.6
小計：	<u>170,245</u>	<u>36.9</u>	<u>74,923</u>	<u>14.6</u>
非品牌產品				
DRAM模組	99,142	21.4	89,420	17.5
U盤	28,059	6.1	21,750	4.2
小計：	<u>127,201</u>	<u>27.5</u>	<u>111,170</u>	<u>21.7</u>
小計：	297,446	64.4	186,093	36.3
貿易貨品				
DRAM晶片	156,598	33.9	223,288	43.6
DRAM模組	2,285	0.5	11,993	2.3
NAND閃存	-	-	87,744	17.1
其他(附註2)	1,159	0.3	815	0.3
小計：	<u>160,042</u>	<u>34.7</u>	<u>323,840</u>	<u>63.3</u>
組裝服務	4,227	0.9	1,866	0.4
總計：	<u><u>461,715</u></u>	<u><u>100.0</u></u>	<u><u>511,799</u></u>	<u><u>100.0</u></u>

附註：

(1) 其他自製產品包括固態硬碟及多媒體播放機。

(2) 其他貿易貨品包括本集團產品元件(DRAM晶片及NAND閃存除外)。

鑑於建立品牌對業務成功的重要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策略性地集中推廣及發展自有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70,200,000港元及74,9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36.9%及14.6%。本集團以晶芯品牌生產品牌產品，及本集團亦生產非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

概 要

本集團非品牌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127,200,000港元及111,2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27.5%及21.7%。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管理層試圖選擇獲利更多的訂單而避免接受非盈利的生產訂單，以提高本集團製造業務的利潤率，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收入貢獻較上一報告期間有所增加，而製造業務的收入貢獻有所減少。有關本集團收入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表主要項目概覽」分節。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銷售至中國及香港，亦出口部分產品至台灣、歐洲及美洲。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客戶地域位置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總收入		佔總收入	
	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中國及香港	301,113	65.2	417,845	81.6
台灣	84,031	18.2	50,007	9.8
美洲	55,160	11.9	13,912	2.7
歐洲	12,990	2.8	14,927	2.9
其他國家(附註)	8,421	1.9	15,108	3.0
總計：	461,715	100.0	511,799	100.0

附註：其他國家包括非洲、澳洲、泰國及若干其他亞洲國家。

概 要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製造及銷售並按容量劃分的DRAM模組：

容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自製DRAM 模組收入		數量 (套)	平均單價 (港元)	佔自製DRAM 模組收入		數量 (套)	平均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			
8GB	-	-	-	-	2,472	1.5	9,935	248.8
4GB	85,253	32.3	676,116	126.1	127,776	79.2	975,479	131.0
2GB	113,913	43.2	1,424,394	80.0	26,722	16.6	369,666	72.3
1GB	64,423	24.4	674,681	95.5	4,379	2.7	81,041	54.0
512MB	223	0.1	2,885	77.3	4	0.0	82	48.8
總計：	<u>263,812</u>	<u>100.0</u>	<u>2,778,076</u>	<u>不適用</u>	<u>161,353</u>	<u>100.0</u>	<u>1,436,203</u>	<u>不適用</u>

附註：為免疑慮，上述數量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僅收取組裝費用分別約4,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的生產數量。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製造及銷售並按規格劃分的DRAM模組：

規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佔自製DRAM 模組收入		數量 (套)	平均售價 (港元)	佔自製DRAM 模組收入		數量 (套)	平均售價 (港元)
收入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	收入 (千港元)			總額百分比 (%)			
DDR1	9,563	3.6	80,973	118.1	473	0.3	4,772	99.1
DDR2	29,462	11.2	247,238	119.2	2,839	1.8	22,078	128.6
DDR3	224,787	85.2	2,449,865	91.8	158,041	97.9	1,409,353	112.1
總計：	<u>263,812</u>	<u>100.0</u>	<u>2,778,076</u>	<u>不適用</u>	<u>161,353</u>	<u>100.0</u>	<u>1,436,203</u>	<u>不適用</u>

附註：為免疑慮，上述數量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僅收取組裝費用分別約4,200,000港元及1,900,000港元的生產數量。

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1)使用本集團產品作為元件以OEM/ODM方式為他人製造電腦或以其自有品牌製造電腦的電腦製造商，(2)DRAM模組、DRAM晶片及其他產品的貿易公司(一般於「自主配置」電腦組裝市場銷售本集團產品或貨品予電腦及手機製造商、分銷商及／或第三方

概 要

零售商)，及(3)直接向顧客銷售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商。本集團透過提供(i)優質的自製產品及售後服務及(ii)各種規格的DRAM晶片與眾多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客戶中有八家為本集團長達三年或以上的客戶。

DRAM模組最重要的元件為DRAM晶片。本集團DRAM模組的質素及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所採購DRAM晶片的質素及可靠性。DRAM晶片亦為本集團主要貿易產品。根據iSuppli報告，倘DRAM晶片市場面臨供應短缺，則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將難以採購到其所需型號的DRAM晶片。優質DRAM晶片的穩定供應將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之一。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健關係，彼等乃可靠的DRAM晶片製造商的分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包括一間DRAM晶片製造商(歸一間美國上市公司所有，及二零一二年為全球五大DRAM供應商之一(基於iSuppli Corporation的資料內的裝運量))、DRAM晶片供應商(其股東包括一間台灣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五大供應商中有四家為本集團長達三年或以上的供應商。

根據iSuppli報告，全球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而五大製造商生產二零一二年付運的所有DRAM晶片的97.1%。與此相反，全球DRAM模組製造商眾多。由於DRAM晶片製造商為數不多，大多數DRAM模組製造商於市場採購DRAM晶片。DRAM模組製造市場競爭通常較DRAM晶片市場更為激烈。本集團眾多客戶將須向其他行業的從業者購買DRAM晶片，且彼等亦更願意於需要特定規格產品時為DRAM晶片支付更高價格。本集團與供應商維持穩定的關係，而供應商乃穩定提供DRAM晶片的知名DRAM晶片製造商的分銷商或代理商。本集團通常有能力通過議價以具有較高利潤率的價格出售貿易產品而非自製產品。另一方面，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晶芯品牌尚未成為高端品牌，本集團對自製DRAM模組產品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綜合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略低於其貿易業務的毛利率。

此外，視乎記憶體相關產品技術的發展而定，不同時間段通常會有一種主流DRAM模組或其他記憶體產品外型及容量。鑑於DRAM晶片生產商為數不多，故DRAM晶片二級市場內的市場參與者買賣同一種類型(相同品牌、相同規格及相同容量)的DRAM晶片並非不常見。就本集團董事所知及所悉，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製造商不時存有不同規格的DRAM晶片及DRAM模組。製造商之間可能存有其他方所需的特定規格產品。本集團通過多種渠道採購DRAM晶片，包括但不限於DRAM晶片製造商的代理人、分銷商及不時為DRAM晶片或DRAM模組的其他銷售商(彼等亦為本集團客戶)。另一方面，倘本集團存有若干供應商所需規

概 要

格的產品，彼等亦可能向本集團購買該等貨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客戶中有七名客戶亦為本集團供應商。向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銷售額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約61.0%。來自十大客戶(亦為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14.4%。

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其管理團隊大部分駐在香港自有辦事處；其生產及研發活動主要於本集團在中國深圳租賃的工廠開展。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合共四條SMT生產線，年產能約為2,900,000套DRAM模組及約900,000張U盤。

本集團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8%，主要由於貿易業務的收入增加約102.3%，部分被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約37.4%抵銷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00,000港元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貿易業務應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分別為9.9%及9.7%。本集團製造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分別為9.4%及9.1%，而本集團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毛利率分別為11.0%及10.1%。整體毛利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製造業務產生的毛利貢獻減少；及(ii)買賣NAND閃存(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開始批量買賣的記憶體)產生的利潤率較低，部分被本集團買賣DRAM晶片可獲得更高利潤率抵銷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76,500,000港元及17,9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淨利潤率分別為約16.6%及3.5%。純利波動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收益約59,8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益所致。調整有關非經常性項目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為約3.6%。

除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各種非經常性項目。該等項目包括：(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商供應不符合規格的原材料的補償收入約3,100,000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之收益約59,800,000港元，佔年度純利約78.2%。

概 要

節選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節選財務數據，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的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的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461,715	511,799
銷售成本	<u>(415,916)</u>	<u>(461,990)</u>
毛利	45,799	49,809
銷售費用	(4,316)	(3,399)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23)	(19,984)
其他收入	3,893	3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u>59,834</u>	<u>200</u>
經營利潤	86,087	26,978
財務成本	<u>(2,583)</u>	<u>(3,087)</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3,504	23,891
所得稅費用	<u>(7,004)</u>	<u>(6,01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u>76,500</u></u>	<u><u>17,876</u></u>
經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影響後利潤	<u><u>16,666</u></u>	<u><u>17,676</u></u>

概 要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4,244	60,501
流動資產	199,795	227,163
流動負債	168,993	176,031
流動資產淨值	30,802	51,1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5,046	111,633
資產淨值	93,590	111,618

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	1	1.18	1.29
資本負債比率	2	57.6%	40.1%
毛利率	3	9.9%	9.7%
淨利潤率	4	16.6%	3.5%
經調整利潤率	5	3.6%	3.5%

附註：

1. 流動比率以相應日期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本負債比率以相應日期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的收入計算。
4. 淨利潤率按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除以相應年度收入計算。
5. 經調整利潤率按經調整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後本年度純利除以收入計算。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價格波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假設銷量、毛利率及其他費用概無變動)，以供參考。為闡述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受的潛在影響，下文敏感度分析列示按DRAM晶片價格增長或降低48%(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計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DRAM晶片價格的最大波動)對於所出售的貨品成本增加或降低的影響。

概 要

所出售貨品成本降低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RAM晶片成本變化%	+/- 48%	175,892	199,781
-------------	---------	---------	---------

為闡述本集團收入及純利所受的潛在影響，下表載列DRAM晶片價格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營業額減少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RAM晶片價格增加48%		206,086	228,684
DRAM晶片價格降低48%		(190,870)	(218,403)

純利減少或增加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DRAM晶片價格增加48%		25,212	24,134
DRAM晶片價格降低48%		(12,507)	(15,549)

附註：

上述分析乃依賴下列假設作出：

1. 本集團現有銷量不變；
2. 本集團毛利率不變；
3. 生產成本、經營費用、財務費用及稅項等所有其他費用均維持不變；
4. 並無計及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預測的因素；
5. 本集團可於原材料價格下跌時調高加價百分比，以確保本集團維持毛利率。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且乃根據上述假設作出，故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概 要

以下收支平衡分析列示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最低銷量以補足其他成本(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及成本仍相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的最低銷量(套)	911,038 [#]	不適用*

附註：

- * 假設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毛利率相等於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扣除銷售本集團自製DRAM模組應佔的毛利後，本集團仍將錄得純利。
- # 就本收支平衡分析而言，未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應佔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帶收益。

有關上述收支平衡分析的假設，請參閱「風險因素－本集團業務經營受DRAM模組的一個重要元件及本集團的主要貿易產品DRAM晶片的價格波動所規限」分節。

上市費用

儘管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扣除非經常性收益後)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率相若，本集團相信有關上市所產生不少於約5,200,000港元的費用將嚴重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及淨利潤率，而約14,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確認為費用。本集團亦預期首次公開發售費用不少於8,800,000港元將予以遞延，並於配售完成後抵銷股份溢價賬。

DRAM晶片及DRAM模組市場的近期發展

據iSuppli Corporation稱，DRAM晶片市場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增長7%至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約7,100,000,000美元，而每GB平均售價則由0.82美元增長約5%至0.86美元，乃主要由市場供需情況帶動。

儘管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DRAM模組的整體裝運量總額較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下降11%，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DRAM模組市場的總收入增至4,328,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則為4,309,000,000美元，主要由於DRAM晶片供應緊張所致。

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之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業績的日期，該等財務業績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本集團所知，DRAM晶片、DRAM模組、NAND閃存及U盤市場之整體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已或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未經審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250,100,000港元。相對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為約10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使用率約為33.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招攬若干新客戶令買賣DRAM晶片及NAND閃存之已確認收入大幅上升所致。該等新客戶包括屬於台灣一家上市公司之電子產品製造商。該上市公司主要從事供應電腦硬件及記憶數碼產品，其聯屬公司於中國經營製造廠並供應電子部件。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貿易業務錄得毛利分別約4,6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9.2%及16.9%。貿易業務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i)受市場需求帶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的主流DRAM晶片為512Mbx8，其容量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買賣的規格為256Mbx8的主流DRAM晶片大，且售價較高；(ii)受市況帶動，DRAM晶片銷售的平均售價高企；及(i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乃按相對低廉的平均單價購入，規格為512Mbx8的DRAM晶片的平均單位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上漲約33.0%。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製造業務錄得毛利約5,9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1.2%及11.1%。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一個月錄得整體毛利率大幅增加約30.5%，逐漸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約13.6%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一個月的約9.5%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若的水平)。由於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價格波動以及並無與本集團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故上文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8%的極高毛利率未必能維持。

概 要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除上市產生若干費用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支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4.3%貿易應收款項已於隨後結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1.0%製成品已於其後售出。

未來計劃及前景

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DRAM晶片市場與DRAM模組市場有內在關係。由於DRAM模組的主要成本為DRAM晶片，DRAM晶片的平均售價波動與第三方模組製造商收入波動密切相關。DRAM模組需求增加的主要驅動因素為個人電腦需求增加，而電腦的技術轉移亦嚴重影響DRAM模組。

預計未來數年客戶將繼續由桌上型電腦轉向無需頻繁升級的筆記型電腦或超薄個人電腦，DRAM模組的增長將會停滯，儘管如此，iSuppli Corporation預計未來數年DRAM模組裝運量整體仍將維持穩定。根據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整體DRAM模組裝運量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706,200,000套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732,300,000套。亞洲DRAM模組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67,900,000套略微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380,200,000套，而中國DRAM模組裝運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的約165,500,000套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222,400,000套。

儘管筆記型電腦無需同桌上型電腦般頻繁更新，於過往數年筆記型電腦需求的增長(由二零一零年的約204,400,000套至二零一二年的約211,900,000套)帶動筆記型電腦模組及模組市場的整體需求，尤其是本集團專注的亞洲市場，包括中國DRAM模組市場。過去數年，亞洲DRAM模組市場的增長主要受筆記型電腦模組推動，於二零一二年佔亞洲DRAM模組市場份額約62.3%，並預期未來幾年筆記型電腦模組仍將繼續推動亞洲DRAM模組市場的增長，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佔亞洲DRAM模組市場份額約69.6%，原因在於大部分消費者對筆記型電腦的便攜性情有獨鍾。預期中國DRAM模組市場亦將受筆記型電腦模組推動。筆記型電腦模組於二零一二年佔中國DRAM模組市場份額約61.7%，且iSuppli Corporation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佔中國DRAM模組市場份額多達70.2%。筆記型電腦的裝運量日增，故將必定會令DRAM模組市場受惠。儘管超薄型個人電腦的上升對DRAM模組市場不利，但由於使用焊接式記憶體(記憶體直接焊接至主板)的超薄型個人電腦的趨勢下降及在超薄型個人電腦上使用DRAM模組的趨勢上升，故其對DRAM模組的威脅不斷減少。過去數年，平板電腦的興起削弱了桌上型個人電腦及筆記型個人電腦的需求，故亦削弱了DRAM模組的需求，然而，鑑於桌上型電腦通常為個人電腦產品(即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超極本及平板電腦)性能最強勁者，而對電腦性能要求較高的客戶會傾向選擇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未能取代桌上型個人電腦或筆記型個人電腦，故平板電腦的興起對DRAM模組需求的影響將有限。

概 要

預計未來數年DRAM模組的售價將於正負之間波動。由於主要受筆記本電腦日益增長的需求所推動，iSuppli Corporation預計亞洲DRAM模組市場(包括中國DRAM模組市場)於未來五年將持續增長。

根據iSuppli報告，就第三方DRAM模組製造商產生的DRAM模組收入而言，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九年約0.3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0.46%，證明儘管過去數年DRAM晶片及DRAM模組整體市況動盪，本集團有能力增加其市場份額。

於考慮上述因素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逾80%銷售乃向本集團亞洲客戶作出且本集團將保持亞洲市場重心(主要包括中國)後，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及製造業務將繼續受DRAM晶片及DRAM模組的市價所影響，及將於未來數年平緩增長。

業務目標、策略及實施計劃

本集團將策略性地提高其於第三方DRAM模組市場的市場地位並增加全球市場份額，尤其是在中國。本集團將不斷開拓商機，力爭實現業務的持續增長。本集團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發揮本集團的優勢，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

- 提高本集團於中國及全球第三方DRAM模組行業的市場份額
- 增強研發及設計實力
- 加強質量控制及產能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闡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業務策略」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即建議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7港元至0.9港元的中位數)(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有關費用約28,000,000港元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0,000,000港元。上述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3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6.5%)將用於提高市場份額，方法為(其中包括)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參加全球展覽會、於電子及電腦產品網站投放廣告；

概 要

- 約7,7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8.5%)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及設計實力，方法為(包括但不限於)研究最新技術，重點開發及改進新產品及現有產品及僱用更多合資格軟硬件工程師；
- 約3,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0%)將用於購置新機器，如品質監控及檢測機器，旨在加強質量控制及DRAM模組和U盤的合併產能；及
- 餘額約2,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10.0%)將撥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本集團將如期於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自內部資源撥付資金用於餘下業務計劃。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發行配售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000,000港元及內部資源將足以如期於直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業務計劃撥付資金。

倘配售價定於建議配售價範圍(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的上限及下限，本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26,100,000港元及14,400,000港元(扣除有關費用後)。本集團將按上文披露的百分比使用新的所得款項，而不論股份是否按建議配售價的上限或下限予以定價。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董事估計配售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9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並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8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應收的額外所得款項將根據上述分配方法按比例分配。

倘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打算，該等所得款項將存放於獲授權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存款。

DRAM模組行業競爭激烈。為從電腦產品的知名製造商獲取大額訂單以提高市場份額，建立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實屬重要。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經驗及就本集團董事盡悉及確信，維持一間公司的上市狀況有助於與擬選擇良好供應商的電腦製造商建立關係。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招攬新客戶，尤其是利用本集團的上市地位招攬中國頂尖電腦製造商。就本集團長遠利益而言，董事認為，為獲得上市地位而努力籌備上市實乃值得。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配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節。

配售

配售項下將提呈合共60,0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0%（並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授予包銷商的權利，可由包銷商全權酌情根據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或之前行使，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額外發行最多9,000,000股股份，佔初始配售股份數目的15.0%，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9,000,000股股份及初始配售提呈的股份將分別佔緊隨配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旨在使包銷商可靈活滿足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發售量調整權在上市後於二級市場與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無關，並且將不會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限。配售中的任何超額需求將不會透過於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進行補足，僅能透過悉數或部分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補足。

概 要

配售統計數據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7港元 計算	按配售價每股 股份0.9港元 計算
本集團股份市值 ⁽²⁾	168,000,000港元	216,000,000港元
歷史市盈率 ⁽³⁾	9.4倍	12.1倍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⁴⁾	0.58港元	0.63港元

附註：

-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未獲行使的假設而計算得出。
- (2) 股份市值乃根據有關配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以及假設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2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歷史市盈率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7,900,000港元、有關配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計算，並假設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全年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後，根據有關配售價每股股份0.7港元及0.9港元及基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240,000,000股股份得出，惟並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